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2023 年高职自主招生考试招生简章

为贯彻落实《关于做好 2023 年高等职业院校自主招生工作的通知》（粤教考〔2023〕13 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省高职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为做好我校自主招生考试工作，在严格执行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的前提下，根据我校 2023 年高职自主招生计划，特制定本招生简章。

一、招生计划

（一）学校全称：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招生院校代码：14407

（二）招生专业及计划

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招生专业（学考+校测）一览表

序号	专业代码	招生专业	学制	招生计划数	学费（元/学年）	考核方式
1	601	舞蹈表演	3 年	5	10000	“学考”+“校测”

面向中职毕业生招生专业一览表

序号	专业代码	招生专业	中职专业要求	证书要求	学制	招生计划数	学费（元/学年）	考核方式
1	604	舞蹈表演	不限专业	不限证书	3 年	35	10000	文化基础+职业技能

2	605	戏曲表演	不限专业	不限证书	3年	5	10000	文化基础+职业技能
---	-----	------	------	------	----	---	-------	-----------

面向普通现代学徒制试点招生专业一览表

序号	专业代码	招生专业	学制	招生计划数	合作单位（企业）	学费（元/学年）	考核方式
1	602	戏曲表演	3年	20	梅州市梅县区山歌剧团演艺有限公司	10000	文化素质+职业技能
2	603	影视动画	3年	30	广州大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州云图动漫设计有限公司子公司)	10000	文化素质+职业技能

二、报考基本条件

所有报考考生须符合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广东省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粤招〔2022〕6号）普通高考报名条件规定，并参加了广东省2023年普通高考报名。

（一）普通高职自主招生

1. 普通高中考生

参加了2023年第一次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语文、数学、英语3门科目考试，且3门科目成绩总分（下称“学考成绩”，含加分）不低于100分。

2. 中职考生

我校自主招生招收中职生的各专业对考生中职阶段就读专业及职业资格证书不做要求。

（二）普通现代学徒制试点

考生应为试点招生专业合作企业的在职员工。试点录取

的学生应在录取前与合作企业签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且有效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应涵盖录取学生学习期间。考生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

三、考核方式

(一) 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招生

我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采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核方式，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作为招生重要参考。“文化素质”采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满分为450分）。职业技能考核为职业适应性测试，采用招生院校自主命题测试（以下简称“校测”，满分为100分）方式。

(二) 面向中职毕业生招生

我校高职自主招生招收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基础+职业技能”的考核方式，综合文化知识和专业综合理论、职业技能考核的权重比例为4:3:3。中职考生入学测试总分满分为500分，其中综合文化知识考试满分为200分，专业综合理论考试满分为150分，职业技能考核满分为150分。

(三) 普通现代学徒制试点考生

采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核方式，主要侧重于职业技

能考核，由招生院校自主命题、自行组织实施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考核，择优录取。“文化素质”及“职业技能”测试满分值合计 100 分，其中文化素质考核内容分值为 40 分，职业技能考核内容分值为 60 分。

（四）职业技能大赛获奖免试录取考生

1.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在省级（含）以上行政部门主办的职业技能大赛获相关赛项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学生，毕业两年内报考我校，经我校核实资格、公示无异议后，符合国家、省、学校相关要求的，可免试录取。

2. 符合免试资格的考生中职所学专业、获奖项目、所报考的专业均须相关。

（五）职业技能考核免考条件

1. 取得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中职应往届毕业生，符合国家、省、学校相关要求的，报考普通高职自主招生相关专业可免于职业技能考核。免于职业技能考核的考生职业技能考核成绩按职业技能测试满分值计算。

2. 职业资格证书一般包括以下证书：（1）广东省教育考试院颁发的专业技能课程等级证书；（2）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3）省级（含）以上行政部门及其授权的省级（含）以上行业学会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4）国家开展试点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X 证书）；（5）其他行业认可度较高的证书。

3. 符合职业技能考核免考资格的考生中职所学专业、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报考的专业均须相关。

四、考生报名及流程

(一) 网上报名时间: 2023 年 5 月 11 日—5 月 14 日

(二) 报考网址: 考生凭**高考报名号及密码**登录“广东省 2023 年高职院校自主招生网上报名系统”(下称网上报名系统, 网址: <https://pg.eeagd.edu.cn/gzks/>) 报名, 阅读相关报考规定、要求, 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根据本人报考条件, 在“**学考+校测**”(面向普通高中考生)、“**文化基础+职业技能**”(面向中职考生)、“**普通现代学徒制试点**”(不分考生类型)及“**职业技能大赛获奖免试生**”(面向中职考生)四种考核方式中选择一种填报志愿、缴交考试费, 录入相关报名信息、上传有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版, 下同)。

考生须在填报志愿前认真查阅我校招生简章, 了解拟报考专业的具体报考要求。因未认真查阅院校专业报考要求而在填报志愿后无法获得报考资格的责任由考生自负。考生一经学校确认报考资格后不得更改所填报的考核类型及院校、专业志愿, 缴纳的考试费概不退费。考生报考流程图详见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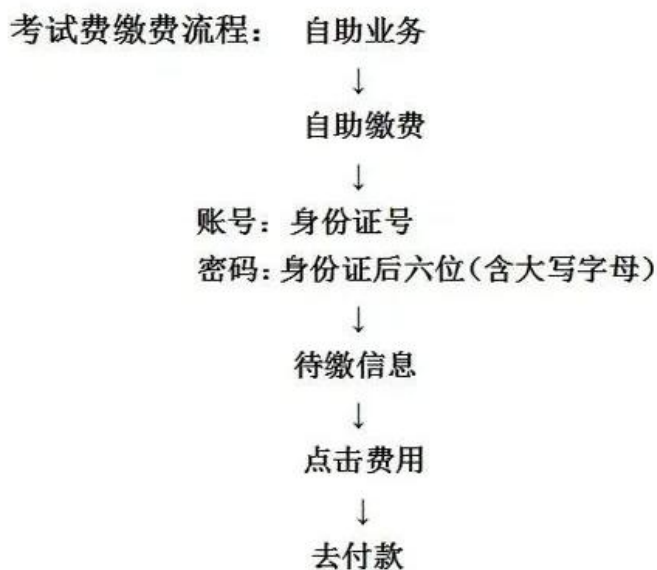
高校在校生、2023 年被依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招生录取、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统一考试招生录取的考生, 以及中高职贯通三二分段转段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高职院校自主招生录取。报考高职普通自主招生并被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其他类型高职(专科)层次的招生录取。

（三）考生资格审核：中职考生符合中职技能大赛获奖免试录取的报考资格审核工作，由我校依据招生章程相关要求通过网上报名系统完成。

（四）报考资格审查查询：考生登录报名系统网上查看报名资格审核通过情况。

（五）缴纳考试费：审核通过的考生务必于5月15日-16日期间扫描下方二维码完成网上缴交考试费流程，否则按自动放弃报名处理。缴费标准：文化基础考试缴费标准：50元/生，职业技能考核缴费标准：245元/生。考生缴交考试费后，将不得更改考核方式。

关注“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财务部”微信缴费



财务处李老师:0757-85583638

(六) 考试安排

考试对象	考试科目	专业	分值	考试日期	考试地点
普通高中 应往届毕 业生	校测	舞蹈表演	100分	5月20日上午 9:00-12:00	广东舞蹈 戏剧职业 学院东校 区(广州 市天河区 水荫横路 11号)
中职应往 届毕业生	专业综合理论、 职业技能考核	舞蹈表演	150分	5月20日上午 9:00-12:00	
		戏曲表演	150分		
	综合文化知识	200分	5月20日下午 14:30-16:30		
普通现代 学徒制	职业技能考核		60分	5月20日上午 9:00-12:00	
	文化素质		40分	5月20日下午 14:30-16:30	

注：1. 考试内容：测试形式及具体考试要求详见附件3-11。

2. 缺考考生做自动放弃招生考试处理，不予录取。

五、免试资格申请

(一)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在省级(含)以上行政部门主办的职业技能大赛获相关赛项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学生，毕业两年内报考我校，经我校核实资格、公示无异议后，符合国家、省、学校相关要求的，可免试录取。

(二) 符合免试资格的考生中职所学专业、获奖项目、

所报考的专业均须相关。

(三) 申请流程:

中职免试生报考流程说明以下:

第一步: 选择报考类型为“高职自主招生(中职);

第二步: 选择所就读中职专业, 有证书要求的专业需上传技能证书(获奖证书视为技能证书), 上传获奖证书;(证明材料须为原件扫描版)

第三步: 提交我校初审, 考生无需缴交考试费;

第四步: 在我校招生网下载《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2023年自主招生免试资格申请表》(附件2), 将申请表和技能证书电子版发到我校招生办邮箱gdddczsb@gdddc.edu.cn, 邮箱主题格式为: 考生姓名+准考证号+申请免试专业名称;

第五步: 等待我校复审, 审核通过后我校将会通过电话告知。

六、录取工作日程安排

时间安排	工作内容
5月11日至14日	考生根据附件1报考流程图在网上报名系统报名及填报志愿。考生根据系统指引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后进行报名及填报志愿, 等待系统自动验证或报考院校资格审核
5月15日前	高职院校通过网上报名系统完成考生资格审核工作并公布获得报考资格的考生名单
5月16日前	获得报考资格的考生根据院校招生网站公布的招生简章指引缴纳考试费

时间安排	工作内容
5月17日前	高职院校完成线上考场编排并指引考生打印准考证
5月20日	高职院校组织考核
5月24日前	高职院校公示考核成绩
5月27日前	高职院校在网上录取系统提交考核成绩，并提交拟录取方案及录取最低分数线
6月1日前	省招生办公室通过录取系统审核高职院校提交的拟录取方案
6月2日前	高职院校完成自主招生录取工作，在本校招生网站上公示经审核通过的录取考生名单。招生院校根据本校招生工作安排另行确定录取通知书发放时间

七、录取规则

（一）我校根据报考考生的专业志愿及成绩情况划定各专业最低录取分数线。原则上，拟录取普通高中考生的文化素质考核成绩（即学考成绩）不得低于100分，拟录取中职考生的文化基础考核总成绩不得低于文化基础测试满分值的40%；拟录取考生的职业技能考核成绩不得低于考核满分值的40%，拟录取的普通现代学徒制试点考生考核成绩不得低于考核满分值的40%。本校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的录取总分合成方式为“学考成绩+校测成绩”，面向中职毕业生的录取总分合成方式为“文化基础成绩+职业技能成绩”，面向普通现代学徒制试点考生的录取总分合成方式为“文化素质成绩+职业技能成绩”。

（二）我校根据招生计划，采用专业志愿优先原则，依据考生合成总分从高分到低分录取考生。考生合成总分相同

时，按职业技能考核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无普通高考体检结果或体检不合格者不能被录取。

（三）经学校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确定拟录取的考生名单，在我校招生网站公示，公示期 3 天。

（四）已报考夏季高考并被高职院校自主招生录取的考生可参加夏季高考本科层次院校的录取，但不能参加夏季高考专科层次院校的招生录取。高职院校自主招生录取考生参加夏季高考被本科院校录取后，取消高职院校自主招生录取资格。各招生院校不得接受被本科院校录取的考生报到注册。

八、其他说明

（一）考生应自觉遵守诚信考试承诺，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诚信应考。若有违纪、作弊等行为，将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新生入校后必须接受学校组织的材料复核和专业复测。对于复测不合格、入学前后两次测试成绩差异明显的考生，将组织专门调查。经查实属提供虚假作品材料、替考等违规行为的，取消该生录取资格，并通报考生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倒查追责。对涉嫌犯罪的，学校将及时报案，并配合司法机关处理。

九、招生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0-87047560、87047495

电子邮箱：gdddczsb@gdddc.edu.cn

学校网址：<https://www.gdddc.edu.cn>

招生网址：<https://zs.jy.gdddc.edu.cn>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

2023年5月10日